

内政土发〔2018〕810号

关于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8 年度 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阿尔山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实施城市规划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阿政发〔2018〕39 号）收悉。经依法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人民政府将阿尔山市温泉街道办事处国有农用地 2.4879 公顷（牧草地）转为建设用地。作为阿尔山市人民政府实施城市规划 2018 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

二、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使用土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使用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职工和农牧民的生产、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维护社会稳定。使用土地补偿不落实，不得强行使用土地。

三、你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应通过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及时报备。

四、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对使用和转用土地批复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工作。

2018年11月29日

抄送:兴安盟行政公署、兴安盟国土资源局、阿尔山市国土资源局